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希尔顿酒店3楼虹桥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聘用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关于选举王海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张鸿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年度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6/6/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航云北路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如参会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拟发言或提问的，请填写附件3东航物流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回执，并写明拟发言或提问的内容，与其他登记手续一并发送。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航云北路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东航物流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聘用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王海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张鸿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东航物流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回执

东航物流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视频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鸿雁(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鸿雁履历等材料，认为张鸿雁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提名委员会认为张鸿雁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鸿雁，女，51岁，于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风险处置办公室(清欠办)副主任、总法律顾问，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现任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物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物流集团河北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鸿雁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张鸿雁女士与东航物流或东航物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鸿雁女士未持有东航物流股份。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集成"或"公司")股东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芯锐")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8%；芯联集成股东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芯锐")持有公司股份230,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5%。日芯锐和硅芯锐均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6年5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日芯锐、硅芯锐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归还到期借款需要，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日芯锐、硅芯锐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265,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5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日芯锐和硅芯锐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董事长丁国兴(时任)、董事赵奇(时任)、刘煊杰、高级管理人员王韦、肖方、张霞、严飞飞，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单伟中(时任)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16,000,000股
持股比例	2.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6,000,000股

股东名称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30,400,000股
持股比例	2.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0,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2.58%	日芯锐及硅芯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0,000	2.75%	
	合计	446,400,000	5.33%	—

上述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193,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193,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归还到期借款需要

股东名称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72,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7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72,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归还到期借款需要

预按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日芯锐、硅芯锐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日芯锐、硅芯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613.87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计划名称：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授予日、授予数量及人数：①首次授予部分：2024年6月4日，公司向763名激励对象授予9,166.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②预留授予部分：2025年4月22日，公司向354名激励对象授予2,291.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授予价格：2.56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共计763人)	9,166.40	80%	1.30%
预留部分	2,291.60	20%	0.33%
合计	11,458.00	100%	1.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4日	2.56元/股	9,166.40万股	763	2,291.60万股
预留授予	2026年4月22日	2.56元/股	2,291.60万股	354	0

(四) 本激励计划的可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可归属日期	授予价格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6月4日	2.56元/股	3,661.76万股	760人	7,784.24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4月22日	2.56元/股	1,114.90万股	331人	6,607.54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4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4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二)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1-2023年营业收入均值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归属期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具体考核指标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归属期 2024-2025 254% 234% 业绩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第13528号)及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第19796号)：公司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46.89亿元，相比2021-2023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268.61%，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考核得分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得分 5 4 3 2 1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5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授予对象中，除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外，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得分为2，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其余71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得分为5、4或3，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事项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7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2,613.8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4日

(二)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13.87万股

(三)达成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14人

(四)授予价格：2.56元/股

(五)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14人)	8,719.50	2,613.87	29.98%
合计	8,719.50	2,613.87	29.9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71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